

2021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 部门收支情况.....	- 4 -
(三) 部门绩效目标.....	- 8 -
二、 评价结论.....	- 11 -
(一) 评价对象、范围.....	- 11 -
(二) 评价结果.....	- 11 -
三、 部门履职成效.....	- 12 -
(一) 以年度目标任务为导向，年度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	- 12 -
(二) 以为农服务拓展为主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取得突破性进展.....	- 12 -
(三) 以农村电商服务网络建设为牵引，农产品流通服务呈现新亮点.....	- 13 -
(四) 以“三社”联合发展为目标，基层组织体系基础进一步夯实	- 14 -
(五) 以构建社企发展新格局为核心，社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	- 15 -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6 -
(一) 组织体系尚不完善，为农服务内容和功能仍待进一步拓展 ...	- 16 -
(二) 电商服务资源较为单一，农村电商服务能力亟需升级	- 17 -
(三) 农药配供服务网还不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	- 17 -
五、 有关建议.....	- 18 -
(一) 抓好“三社”建设，提升为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 18 -
(二) 壮大农村电商服务力量，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品质	- 18 -
(三) 拓展农药配供服务网络，提升农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 19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20 -
(一) 前期准备阶段.....	- 20 -
(二) 实施评价阶段.....	- 21 -
(三) 出具报告阶段.....	- 21 -

为持续提高绩效管理质量,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向科学化、精细化发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和《2022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部署安排,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要求,2021年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对标对表,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有序推进,部门履职水平和管理效能稳步提升,取得了较好效果。现将2021年部门履职和财政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定位及沿革、发展现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文件指出:“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指出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这是对供销合作社性质定位、功能作用的重大论断。

供销合作社成立于1954年,在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收购,活跃农村市场,繁荣城乡经济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是联结生产与消费、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的桥梁和纽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作出11次

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生力军，是各级政府主导的、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推动“三农”工作的重要阵地。结合新形势新任务，近年来，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深入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目标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全国总社、省总社工作部署，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聚焦综合改革和社有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优化联合社治理水平，推动供销合作社服务创新、经营创新、组织创新，努力构建定位准确、特色鲜明、优势凸显、活力倍增的供销社服务“三农”新格局。2021年，市供销社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面对新冠疫情，迅速行动，全力投入战疫情、保供给、防滞销、惠民生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在农产品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等方面作出了新业绩。南京市社在全国供销社系统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综合业绩考核中再次荣获一等奖。

2. 主要职责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市供销社本级理事会社有资产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

性合作社。

(3) 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动系统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4) 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和全市系统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及产销对接工作，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5) 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6)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督，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7) 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8) 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供销社机关内设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合作事业处、企业管理处、财务管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总支、监事会办公室 8 个职能处(室)。机关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43 人，2021 年末在职实有 43 人，另有离退休 44 人(其中：离休 5 人、退休 39 人)。直属南京市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南京市

为农服务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现有在职职工 88 人(不含下岗、外用工等)。

4. 资产情况

2021 年末,市供销社机关本级资产总计 147.9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9.2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8.73 万元(原值 141.57 万元,累计折旧 112.84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0(原值 23.9 万元,累计摊销 23.9 万元);负债合计 119.22 万元,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28.73 万元。

(二) 部门收支情况

市供销社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021 年,市供销社预算总收入 3760.80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安排 2810.80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95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760.80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2810.80 万元、市级专项 950 万元),无结余。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市供销社部门预算收入共计 2810.8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2442.62 万元,年中追加 368.1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810.80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2476.17 万元(人员经费 2335.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40.74 万元);(2)部门项目预算 334.63 万元,实际支出 334.6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 129.15 万元、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审计及绩效评价费用 3 万元、办公网络及 OA 办公系统维护 3.3 万元、农产品经纪人中级培训班 2.33 万元、法律顾问费 2.5 万元、“供销直播”进百村项目 38.8 万元、农药配供及

废弃物处置专项 120 万元、安可工程项目 27.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47 万元。

2. 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市供销社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收入 95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950 万元。其中，用于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255 万元，用于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695 万元。

2021 年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 名	分配金额合计
市本级	38.795
江 宁 区	50
溧 水 区	244.21
高 淳 区	256.995
六 合 区	125
栖 霞 区	101
雨 花 区	36
浦 口 区	63
江北新区	35
合 计	950

3.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供销社预算总收入 3760.8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760.80 万元。

2021 年度市供销社预算收支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结 余	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资金	2810.80	2810.80		100
市级专项资金	950	950		100
合 计	3760.80	3760.80		100

(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供销社部门预算收入共计 2810.8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810.8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详见下表）。

市供销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金额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结余
基本 支出	人员经费	2241.06	2335.43	2335.43	0
	公用经费	165.56	140.74	140.74	0
	小 计	2406.62	2476.17	2476.17	0
项目 支出	企业军转干困难补助		129.15	129.15	0
	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审计及绩效评价费用	3	3	3	0
	农产品展销会	12	0	0	0
	办公 OA 及网络维护	7	3.3	3.3	0
	农产品经纪人中级培训班	2.5	2.33	2.34	0
	法律顾问费	3	2.5	2.5	0
	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供销直播”进百村项目		38.8	38.8	0

农药配供及废弃物处置专项		120	120	0
安可工程项目		27.08	28.08	0
办公设备购置	8.5	8.47	8.47	0
小计	36	334.63	334.63	0
合计	2442.62	2810.80	2810.80	0

(2)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市供销社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预算收入95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9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2.92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降低17.0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2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同比减少0.68%。由于疫情防控，2021年无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0.58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市供销社2021年“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情况			与上年对比情况		
	预算数	决算数	比例(%)	上年决算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	2.92	73.74	2.94	-0.02	-0.68

公务接待费	3.60			0.58	-0.58	
“三公”经费小计	7.56	2.92	38.62	3.52	-0.6	-17.04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 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未来五年总体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目标要求，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打造新供销服务“三农”综合平台。

总体目标。到2025年，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广泛开展，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基层社服务功能更加完备，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联合社机关管理严格、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双线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全系统整体优势充分发挥；社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综合经济实力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本构建起系统联结顺畅、服务体系健全、基础设施完善、产销紧密衔接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成为市委市政府在“三农”领域的重要抓手，成为服务全市“三农”发展的中坚力量。

2. 年度目标

2021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总社工作部署，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为农服务为根本宗旨，立足系统“十四五”发展布局，紧紧围绕“突出一个重点、强化两个体系、推进三项改革”年度主要任务，按照“五个新”的目标要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拓展服务领域，进一步把供销合作社系统建成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新时代综合性的合作经济组织。

(1) 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稳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选择部分区级社开展，推进系统基层社“三位一体”建设，提升系统基层社“三位一体”建设覆盖率。

(2) 建设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县级社整合各类主体资源，建设县有运营中心、乡镇有为农服务综合体、村有服务节点的县域综合服务网络。选择试点区社开展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功能提升、原地改建、异地新建等形式，依托基层社打造5个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3)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按照省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要求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4个，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17个（其中联合社5个），打造面向农民的综合服务平台，新建、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24个。加快完善基层社治理结构，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新增基层社社员数1.25万人。持续通过出资、入股或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主办、领办、

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创新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推广土地托管模式，扩大三项环节（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服务面积。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含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76 万亩（其中，土地全托管面积达到 19 万亩），三项环节服务面积达到 86 万亩次，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或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涉农县（市、区）全覆盖。

(5) 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快市场空白地区的新建步伐，加强现有市场的升级改造和功能拓展，重点推进农批市场、农产品仓储保鲜、产地收集市场、智慧农贸市场等设施建设，采取多种方式促进产销对接。全系统农产品销售额和农产品市场交易额增长率达到 7%，农产品电商销售额增长率达到 15%。

(6) 加强基层社集体资产管理。推动区社建立健全基层社资产监管制度，开展基层社资产资源专项清查，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整合优势资源工作力度，增强为农服务的能力和经营实力。

(7)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全面落实全国总社深化社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区级及以上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全部完成。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提高社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社有企业为农服务主责主业进一步聚焦，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优化资本结构，社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保持增长，经济实力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增强。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为市供销社2021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部门整体基本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及专项资金的预算配置合理性和使用有效性。

（二）评价结果

以2021年市供销社年度绩效目标为导向，按照统一组织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对我单位2021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经评价，市供销社2021年整体预算绩效综合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2021年，市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总社、省总社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面对新冠疫情，迅速行动，全力投入战疫情、保供给、防滞销、惠民生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在农产品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等方面作出了新业绩，为农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基层服务基础进一步夯实，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增强。但审视自身，由于历史和现实因素影响，还存在组织体系尚不完善，电商服务资源较为单一，农药配供服务网还不健全等，有待在今后工作中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内容，叠加更多为农服务内容，以高质量的为农服务质效引领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 以年度目标任务为导向，年度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

坚持每月通报和点评工作进度，每季度召开工作调度会，以各项考核指标为指挥棒，找问题、破难题、强弱项、补短板。2021年全年，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344亿元，较上年上涨9.8%；农产品销售额255.5亿元，较上年上涨17.3%；农资销售额4.7亿元，较上年上涨19.7%。根据全市对标找差考核要求，供销社承担的指标任务是全系统实现农产品电商销售额30.8亿元。实际全系统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到41.6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132%。2021年市供销社在全国供销社系统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综合业绩考核中荣获一等奖，为供销社“十四五”有序推进夯实了基础。

(二) 以为农服务拓展为主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1年市供销社以“为农服务拓展年”为工作主线，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布局，着眼于发挥好供销社的独特优势，以抓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以推动全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为突破口，着力拓展为农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质量，求突破、促提升，全年全系统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84万亩，完成全年目标的110.5%，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三项环节服务119万亩次，完成全年目标的138%。同年，会同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共同出台《全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实施方案》，迅速落实运营主体、网点建设、补助资金、采购品种

等事宜。2021 年末，江宁、溧水、高淳 3 个区已建立区级配供中心和 115 个基层配供网点，已完成 11.4 万余户农户信息收集注册工作；市供销集团在江宁区云台山建设了集仓储、物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 1000 平方米专用仓储基地，实现了“五统一”运营模式；浦口、六合两区正在加速推进网点布局和农户信息录入等工作。全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已破题，为后续工作夯实了良好基础。

(三) 以农村电商服务网络建设为牵引，农产品流通服务呈现新亮点

2021 年全年我们始终将健全电商服务网络作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传统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全年建设镇级电商服务网点 4 个、村级电商服务网点 8 个，联合南京广电开展“供销直播进百村”助农活动，开展农产品推介活动 45 场次。指导各区社围绕农产品市场建设、农村新消费等积极探索实践，取得较好成效。六合区社建设 110 平米六合特色馆，开通“供销直通车”，积极搭建“1991”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浦口区社深挖特色产品优势，依托云田网络打造农产品上行平台，培育老山药业、简诺龙虾等特色产品电商品牌。高淳区社重塑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形象，打造占地 200 余亩的集螃蟹交易、仓储物流、金融保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固城湖螃蟹城市场。

(四) 以“三社”联合发展为目标，基层组织体系基础进一步夯实

全年组织和指导基层建设项目共 56 个，涉及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建设等内容，基层组织为农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一是着力提高基层社发展质量。以省市“共学共建”为契机，全年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 4 家，培育壮大村级供销社实力，新建 4 家村级供销社，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通过出资、入股或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吸纳农民合作社加入基层社，新增社员 12663 人，完成了年度指标的 102%。二是加大联合社建设力度。今年全系统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32 家，大幅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其中联合社 6 家，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的 120%，高淳区和丰园等 5 家农民合作社被评为全国总社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目前全系统已建设农民合作社 289 个，其中联合社 37 个。三是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水平。与全市“新消费”行动计划相结合，指导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升级，全年全系统新建、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 34 家，完成目标任务的 142%。广泛开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创建活动，截至 2021 年末，供销社全系统共建有农村综合服务社 307 个，其中三星级以上服务社的比例已达到 65%。四是打造新型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2021 年通过功能提升、原地改建、异地新建等形式，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5 个，积极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供销社“生产、生活、生态”服务“软实力”不断提升。其中江宁区禄口基层社充分发挥综合服务的

职能，在2021年夏南京禄口疫情阻击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以构建社企发展新格局为核心，社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

市供销集团成立以来，始终坚守惠民、兴农、利社的初心，深入践行服务“三农”职责使命，2021年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涅槃奋起，初步形成了为农服务+资产运营+股权投资的“一主两翼，三轮驱动”发展格局。

一是聚焦为农服务，搭建为农服务平台。专门成立为农服务子公司，在为农服务上积极承担任务，协助市社制定了《南京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规程（试行）》，开发应用农药零差率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零差率农药从生产厂家到配供中心再到种植大户的全流程线上管控平台，建立市、区、街道（社区）“1+5+N”三级配供网络，在高淳区率先启动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等16个品种的首批农药配供试运行工作；

二是聚焦资产运营，提升企业经济实力。专门成立招租评议小组，对租赁面积200平方米以上或租赁价格20万元以上的资产租赁事项进行集中评议。进一步盘活资产，着力挖潜力增效益，实施邮币卡市场转型升级和升州路167号改造工程，租金较之前分别提升21%和217%；购置8套金轮峰华商铺，优化了资产运营结构，新增租金239万元，年化收益率达4.5%。

三是聚焦股权投资，实现收益结构更优。收回股权回购款、历史欠款等350余万元，争取水关桥地块拆迁补偿款706万元；积极主张股东权益，确保“信保科贷”、“软件谷”等项目股权收益近600万元；有

序退出低效股权，完成了“供销名域”项目股权退出工作，收回全部股本金137万元，启动“宁台小贷”项目股权退出程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市供销社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成效稳步提升，为供销社系统“十四五”发展夯实了良好基础。在回顾过去，总结成绩的同时，找短板、剖根源使我们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全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的要求相比，与广大人民群众期盼对照，向供销事业“十四五”奋斗目标展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是：

（一）组织体系尚不完善，为农服务内容和功能仍待进一步拓展

2021年，全市供销社在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中注重提质扩面，基层社发展面貌逐步提升，经营质效有所改善。但在为农服务方面，受供销社改革改制等历史因素影响，部分区级社、基层社为农服务的体系不全，实力不足，手段缺失，在农资下乡、物资回收等传统经营领域缺乏经营实体，无法发挥经营主渠道作用；部分基层社还存在活力不足的情况，主要靠出租资产维持，传统经营业务日益萎缩，为农服务综合实力不强，服务功能减退。由于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薄弱基层社改造等项目投入大、缺少政策扶持，基层社竞争力、带动力和凝聚力还不强，供销社领办、参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够多，农村综合服务社还未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为农服务的基层服务网络还不健全，为农服务“软实力”还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 电商服务资源较为单一，农村电商服务能力亟需升级

近年来，经过扶持发展，供销社系统电商服务网络体系已初具规模，但镇、村电商服务站点仍然存在“小、散、弱”问题，上下联动发展不够，市场化运作不够有效，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不强，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电商企业较少。具体表现在：有的电商经营服务网点存在建设规模较小、服务能力较弱、整体效益不高等问题；有的网点没有整体统筹利用，存在碎片化、零散化的问题；有的网点规划布局不合理，经营范围比较传统，服务内容不够丰富。此外，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进一步制约了电商服务企业做大做强。

(三) 农药配供服务网还不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今年，市供销社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业务开始破题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受地域内各区为农服务基础不同影响，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或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均未能实现涉农县（市、区）全覆盖，南京地域南面的江宁、溧水、高淳3个区已建立区级配供中心和115个基层配供网点，浦口、六合两区网点布局刚刚起步，全市在农药配供业务拓展进度和运营水平上还存在不同步、不平衡，南京市辖区内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化程度高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少，缺乏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还不能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农资需求，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发挥不够。

五、有关建议

2022年，市供销社要紧密围绕“十四五”整体布局，以“为农服务巩固提升年”的年度目标任务为导向，在2021年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完善农药配供、农村电商服务等网络，加大组织体系建设力度，叠加更多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功能，实现部门绩效有新的提升。重点加强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抓好“三社”建设，提升为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一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咬紧目标，加强各区基层社改造提升、村级基层社创建工作的组织推进、督促检查，确保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围绕农村农业农民发展新需求，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加快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发展的为农服务载体，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提升为农服务水平；三是重点围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大力推进各区农民合作社建设，指导各区整合资源优势成立联合社，积极推荐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交易会，加强宣传推介，做强品牌，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四是整合系统上下资源，深挖典型、建设样板，依托基层社资源在每个涉农区打造1-2个供销社系统深度参与的为农服务亮点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壮大农村电商服务力量，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品质

一是针对全市农村电商从业主体“小、散、弱”等问题，开展调研论证，整合系统经营网点和各区电商服务平台资源，以服务农产品上行和农资下行为重点，打造全市统一的农村电

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形成电商服务商整体竞争力。二是依托电商服务中心开展产销对接，重力打造市级农村电商服务平台，逐步实施“供销优选”计划，重新塑造“长江南北货”“金陵南北货”“梅林”“绿宝”等老字号供销品牌，选取系统内优质农副产品，做强供应链，探索“从田头到餐桌”一站式集采服务模式。三是加强现有农村电商服务网点维护管理，发挥好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的带动引领作用，结合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需要和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点建设实际，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延伸农村电商网络服务范围，做大做强供销社自有农产品流通服务主体。

（三）拓展农药配供服务网络，提升农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一是**抓好全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的运营**。按照“五统一”的标准，积极发展规范可控的农资骨干直营网点，持续推进农药零差率配供工作落实，努力构建供销社系统的农资供应网络，提高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的覆盖面。二是**拓展“两废”回收、测土配方供肥、农资储备等服务功能**。在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网络上，探索进一步叠加“两废”（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测土配方供肥等功能，以销售带回收、以回收促销售，积极探索肥药配供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的发展路径。三是**探索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南京特色**。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全市农业农村“一带一环三区”的整体布局，在南部三区重点打造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积极推进江宁

禄口、溧水石湫、高淳漆桥等地生产服务中心建设，在浦口、六合等北部农业产区，大力拓展大田托管服务，进一步扩大全托管、半托管面积，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我们以目标为导向，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运用统一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采用标杆管理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社会调查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对财政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全面性，支出的经济性、公平性、可持续性、部门履职效能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分析与评判。我们遵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有针对性的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5个一级指标、24个二级指标、62个三级指标，总分100分。并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设置不同的权重，综合评价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具体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为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我社按照《2022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安排，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布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制定并完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加强处室间协调沟通与合作，确保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 实施评价阶段

围绕财政资金的预算测算和使用过程，按照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的要求，由财务管理处牵头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协调其他处室，有序实施评价工作。积极收集本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依据、预算明细、支出明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结合现场核查、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来设计指标，进一步完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对市供销社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合理规范评定分值，形成评价结论。

(三) 出具报告阶段

6 月底前，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提升绩效管理为导向，积极梳理前期收集材料，分类分项整理汇总，认真组织撰写评价报告。采用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平行比较法等方法对基础数据、查验信息及相关佐证资料开展分析，并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及评分表。

附件：2021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